

九十一年警察各項考試資訊

警政署 朱源葆

壹、概說

九十年代，警政署預判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與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風潮的來臨，已先期提出警政再造(reinventing police)方案，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核定實施，期能激發、創新並型塑新的警察形象。概覽警政再造方案總體綱領，提升基層素質並建構警察機關成為學習型組織，應為其主軸願景。為鼓勵各級同仁不斷的學習、考試、進修，並同時內化警察專業知識，有關九十一年度警察各項考試，警政署已協調相關單位，周詳的完成所有前置規劃事宜。為服務同仁，本文爰彙集各項考試訊息，分享同仁。

貳、各校招生考試資訊

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部分：

(一) 第二十一期正期學生組(已定案)：

1、警察人員部分：招考一〇〇名，九十一年三月初報名，五月中旬考試。

2、消防人員部分：招考三二〇名(含女生十名)，九十一年三月初報名，五月中旬考試。

(二) 第二十期進修學生組：二、〇〇〇名，九十一年三月初報名，五月中旬考試。

(三) 巡佐班四〇〇名，分四期，每期一〇〇名，訓練四週，三月起分梯調訓。

(四) 專業講習班三十四班，每班三十名，每班二週。

(五) 刑事基層人員講習班四〇〇名，分四期，每期一〇〇名，訓練四週。

(六) 特考班約一四〇名(以實際報到為主)，九十年九月初調訓，訓練期間擬由現行十個月延長為一年六個月。

二、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一)、九十一年度部分(已定案)：

- 1、 大學部共二三〇名(男一九八、女三二)：各學系名額如下：行政二十名、刑事二十名、公共安全十三名、犯防矯治組十名、犯防預防組十二名、消防二十五名、交通十三名、外事十三名、資訊二十五名、鑑識二十五名、國境十三名、水上十五名、行管十三名、法律十三名。招生錄取分數，採計大考中心成績，九十一年三月中旬接受通訊報名。
- 2、 二年制技術系共二四二名：各系名額如下：行政警察學系一二〇名(男一一三名、女七名)、刑事警察學系甲組八〇名(男七十六名、女四名)、水上警察學系(原刑事警察學系乙組)十五名(男)、交通警察學系十五名(男十四名、女一名)、消防十二名(男)。本項考試預定九十一年七月辦理考試。
- 3、 各研究所一四一名(碩士班一二七名、犯防研究所博士班犯罪防治組六名、刑事組三名、行政組二名、刑事鑑識博士班三名)：各研究所碩士班名額如下：行政十八名、刑事十三名、犯防十二名、消防十二名、鑑識十一名、資訊十名、法律學十二名、水上七名、交通八名、行管八名、公共安全八名、外事八名。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九十一年二月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則於九十一年五月辦理。
- 4、 警佐班第二十二期入學考試：招考三十名，訓練期間縮短為四個月，九十一年七月辦理，同日並辦理消佐班第五期及海佐班第三期考試。
- 5、 警正班第十一期入學考試：暫定一百名，九十一年七月辦理。
- 6、 警監班第八期增加為十五名，九十一年七月辦理。
- 7、 相關資訊：
 - (1) 九十一年大學部招生簡章內容，因涉及公費待遇、服務年限、身家調查、免徵兵役等法律保留原則問題，能否如期核定辦理，受制於「行政程序法」能否延緩實施，及「警察教育條例」能否經立法院三

讀通過兩個變數，因此，仍需密切觀察。

- (2) 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就讀期間，原則上仍規劃帶職帶薪，惟「警察教育條例」能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仍存有變數。
 - (3) 自九十一年起，因受制於監察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糾正警政署違法任用警佐待遇人員(俗稱黑官)案，警政署已不再循例分發畢業生，俟通過警察特考後再分發，因此，在校應屆畢業生應有危機意識，全力準備應試。
 - (4) 二年制技術系各系學生期中實習制度，擬自九十一年起，調整於畢業前實施。
 - (5) 具備大專以上學歷，經警察特考錄取而分發警察機關之人員，其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之服務年限，由五年放寬為三年。
 - (6) 現職人員報考二年制技術系之懲戒處分限制規定，由五年放寬為二年。
 - (7) 現職人員報考二年制技術系，有關教育輔導之限制報考規定，由五年放寬為一年。
 - (8) 有關各項考試標準答案公佈後之請求覆議期間，以五日為限，收件格式並限定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主。
 - (9) 研議開辦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因經費問題無法解決，仍暫緩辦理。
 - (10) 警專進修班畢業，已取得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證書或一般大學學歷滿三年得准予帶職帶薪報考。
- (二)、九十二年度部分(已定案)：
- 1、大學部二三五名：各學系名額：外事警察學系二十名(男十八名、女二名)、資訊管理學系二十九名(男二十五名、女四名)，刑事警察學系十六名，其他各學系至少十名，由警察大學規劃。代訓、水警學系(分發海巡署)十名、消防學系(分發消防署)三十五名、犯罪防治學系(分發法務部監所司)十名。
 - 2、二年制技術系共二五四名：各系名額：行政警察

學系一〇五名、刑事警察學系八〇名、水上警察學系十五名(原刑事警察學系乙組)、交通警察學系三十名、消防學系二十四名。

- 3、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部分：與九十一年比較，以增加十五%為原則，增加部分，均為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名額。

參、各項任官考試資訊：

- 一、警察升官等考試部分：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辦理，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三計算(例如，一百人報考，九十人到考，錄取三十人)。
- 二、警察升官等訓練部分：預定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至九月二十八日間分二梯次辦理，約調訓三八〇〇名，受訓期間為六週。
- 三、警察特考部分：九十一年七月六日至七日辦理，各類科錄取名額如下(已定案)：

- (一)三等考試部分：行政警察人員六十三名、外事警察人員二十名、刑事警察人員三十九名、公共安全人員十八名、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十二人、消防警察人員二〇〇名、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十八名、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十二名、警察資訊管理人員二十五名、刑事鑑識人員二十三名、國境警察人員二十名、水上警察人員三十六名，合計四八六名。
- (二)四等考試部分：行政警察人員二八〇名、消防警察人員七〇〇名，合計九八〇名。

四、相關資訊(均已定案)：

- (一)報考並錄取警察特考水上警察或消防警察類組人員，僅取得海巡或消防機關之警察官任官資格，不得轉調警察機關。
- (二)原定之警察「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已研議放寬六年後得轉調，惟本草案仍在立法院二讀中。
- (三)基於「特考特用、訓用合一」原則，警察特考犯罪防治類科防治組，自九十一年度起不再規劃錄取名

額，惟九十一年增加犯罪防治類科預防組。

(四)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基於主官用人權限問題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已有規範，因此，九十一年仍不舉辦。

(五)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專業考試科目，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考試院院會通過修正，修正情形如下：

1、 行政警察人員應試科目：a、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採測驗式試題。B、犯罪心理學，採測驗式與申論式之混合試題。C、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採申論式試題。D、行政法，採測驗式試題。

2、 刑事警察人員應試科目：a、刑法，採申論題。b、犯罪心學，採測驗式與申論式之混合試題。c、刑事訴訟法，採申論題。d、犯罪偵查，採測驗式試題。

3、 共同科目：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六) 九十一年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增設水上警察人員類組，應試專業科目為：a、海洋巡防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採測驗式試題。b、國際海洋法，採申論式試題。c、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採申論式試題。d、犯罪偵查，採測驗式試題。

肆、 考試資訊服務

為提供同仁最新應考資訊、考試參考資料與各式考古題，本人已成立網站提供同仁 免費下載，網址為：http://home.pchome.com.tw/mysite/paul_personal/。此外，讀者也可由蕃薯藤網站之搜尋引擎輸入朱源葆進入，歡迎利用。